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55號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興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雄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巫錫程之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反訴：

一、反訴裁判費新台幣20,295元。

(一)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相對人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返還系爭房地，與其依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2,259元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可參）。

(二)查反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遷出並返還反訴原告，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91,400元（卷243頁）；反訴第一項聲明前段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自109年9月至110年7月止積欠之租金2,056,500元暨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056,500元，依前述最高法院裁定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於反訴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反訴被告應自110年9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

01 月給付反訴原告241,5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
02 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3 5,047,900元（計算式：2,991,400 + 2,056,500 = 5,047,90
04 0），應徵反訴裁判費50,995元，扣除已繳30,700元，尚應
05 補繳20,295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11 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許雅涵